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

第 一 條 (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)

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企業健全永續發展,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(以下簡稱本守則),以資遵循。

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、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 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。

第 二 條 (禁止不誠信行為)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,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,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,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,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 三 條 (利益之態樣)

本守則所稱利益,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,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 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(法令遵循)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,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 五 條 (政策)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,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,經董事會通過,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,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 六 條 (防範方案)

本公司宜依前條之誠信經營政策,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

行為方案(以下簡稱防範方案)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。

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,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
第 七 條 (防範方案之範圍)

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,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
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: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 權。
-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八條(承諾與執行)

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 明如附件,並分別於委任經理人契約書或僱用條件,要求經理 人及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。

本公司應於其規章、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政策,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 諾,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 九 條 (誠信經營商業活動)

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,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,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 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,避免與 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第 十 條 (禁止行賄及收賄)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於執行業務時,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第 十一 條 (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)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

者,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,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,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 十二 條 (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)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,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, 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 十三 條 (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)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 不正當利益,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十四條 (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)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;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,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 十五 條 (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)

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,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 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,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 商業種類等方式,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第 十六 條 (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)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,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,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,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,並落實於營運活動,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有事實足認其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,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。

第十七條 (組織與責任)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,並 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,由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 單位(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),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、防範方案之增修及監督執行成效,主要掌理下列事項, 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:

- 一、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,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。
- 二、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,並據以訂定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。
- 三、規劃內部組織、編制與職掌,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。
- 四、監督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。
- 五、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。
- 六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 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,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遵循情形,作成報告。

第十八條 (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)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 業務時,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
第 十九 條 (利益迴避)

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,據以鑑別、監督並管理利 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,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董事會所列議案,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,應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,不得不當 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,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 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 二十 條 (會計與內部控制)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,建立有效之會 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,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,並應隨 時檢討,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,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,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,必要時

,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
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,若有缺失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 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,並提報董事會。

第二十一條 (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)

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,具體規範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,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:

- 一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。
- 二、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。
- 四、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,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。
- 五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。
- 六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 規範及處理程序。

七、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。

八、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。

第二十二條 (教育訓練及考核)

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、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
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,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 與,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 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,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二十三條 (檢舉制度)

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,並確實執行,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:

- 一、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。
- 二、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,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管理階層,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,並訂定檢舉事 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三、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,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,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四、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 錄與保存。

五、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。

六、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七、檢舉人獎勵措施。

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,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立即作成報告,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第二十四條 (懲戒與申訴制度)

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,並 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 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二十五條 (資訊揭露)

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,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 策推動成效,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 採行措施、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,並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。

第二十六條 (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)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,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,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。

第二十七條 (實施)

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提報股東會報告,修正時亦同。

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,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,並 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,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;如獨立董事不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,除有正當理由外,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,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

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通過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核備。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,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核備。